

运输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(A 座) 36 楼

法定代表人: 陈少青

乙方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进出口加工区城冠工业区 B 栋 3 楼

法定代表人: 杨柳飞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一致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 以昭信守。

第一条、委托事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。
- 2、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, 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。
- 3、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, 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, 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得到满足。

第二条、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

- 1、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, 制定好运输计划后, 应及时通知 (QQ、微信或 E-MAIL) 乙方;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, 应立即组织运力, 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。
- 2、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, 准时到达指定地点。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, 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, 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, 为甲方重新安排车辆以满足甲方运输计划要求, 如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。
- 3、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同甲方的联系, 并全天 24 小时保持与甲方沟通的顺畅, 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、车辆运行跟踪、事故处理、信息反馈、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- 4、乙方必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, 集装箱破损与否, 以码头“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”为标准, 在乙方运输及责任期间内发生的集装箱破损、货物破损、货物丢失、货物短缺、损坏等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、卸货。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, 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, 其余货物运输必须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、交货, 并监督卸货。收货人确认无误后, 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, 如有差错, 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, 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, 并由乙方签字确认。
- 6、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所有单证, 包括但不限于提柜时的资料、提货时货主交付的资料、集装箱进出闸口的资料等。上述资料中除应交给甲方的需及时交给甲方外, 其余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二年以上的时间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运输合同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的运输单证，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和提供的资料内容相符。
- 2、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、商检、卫检、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。
- 3、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，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。在此责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货物破损、货物丢失、货物短缺、损坏等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，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，甚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，承运车辆证件齐全、车况良好。
- 4、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，不得超载上路，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。
- 5、货物运输途中，若发生车辆意外事故等情况不能正常行驶，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性负责，并在事发后 5 分钟内通知甲方，按甲方服务要求及时实施抢修、抢救方案。若车辆失去运输力，需要拖车、换车、转货等作业，双方应进行协商，乙方应采取措施、及时处理，但其处理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向甲方汇报，上述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6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（包括节假日），必须保证与运作车辆的随时通讯联系。
- 7、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、人员伤亡的赔付、货损记录及车辆运行动态的跟踪和反馈。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第三方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- 8、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，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。
- 9、乙方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、车辆险等保险。
- 10、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、货物信息、承运人信息、货运单证所包含的信息等。
- 11、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运输费用的权利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×千分之三×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。
- 12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。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，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。

第五条、费用及结算

- 1、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，运输费用以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，如有额外费用产生，乙方须事先出单给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为有效。
- 2、为避免汇率损失，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。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，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。
- 3、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，由甲方付款；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，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，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。

运输合同

4、双方约定以 壹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：

壹：票结，即每做一票，结算一票的费用，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。

贰：月结，月结 天，即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（例如甲方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17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）。

第六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，需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文件为准。

2、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，需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均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采取下列第 贰 种方式进行解决，败诉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，还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壹：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贰：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的地点在深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。

第八条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有效期 壹 年，自签订日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 起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止。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到期限前签订新的书面合同或自动顺延一年，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：2019 年 08 月 13 日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：2019 年 08 月 13 日